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5571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年滿 71 歲，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前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民國（下同）95 年度至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一及三十，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 98 年 3 月起

停止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嗣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填具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並檢附其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4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55710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資格，並同意自 101 年 4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新臺幣（下同）749 元，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該函於 101 年 4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第5條第1項規定：「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之目的，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第8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第9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死亡。二、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98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之補助資格，請退還自99年3月份起溢收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 三、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3條第2款第2目補助對象規定，係以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經查訴願人95年度至96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一及三十，有財稅原始檔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自98年3月起停止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嗣訴願人於101年4月12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對象，並檢具經臺北市國稅局核定之99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供核，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8條後段規定，自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當月（即101年4月）起恢復其補助，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應追溯自99年3月起恢復補助云云。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受補助人有同辦法第3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者，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又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受補助人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恢復補助。是依前開規定，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係採申請制度，經原處分機關停止補助，嗣後已符合補助資格者，應主動申請恢復資格，並於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經查訴願人係於101年4月12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補助，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8條後

規定，自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當月（即 101 年 4 月）起恢復其補助，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